10680

黑 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務代理人公司代號：1234
宏 遠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 北 市 大 安 區 信 義 路 四 段 236 號 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 北 郵 政 第 9 6 - 8 7 7 號 信 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國 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印 刷 品

(如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股東 台啟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
出席：親自出席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83,566,00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01,871,094股之70.56% 。
列席：陳錦旋律師、陳慧銘會計師

主席：張斌堂董事長　　　　紀錄：黃俊男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暨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謹報請承認。

　議事經過摘要：
　1. 股東戶號86274，對財務報表沒有意見（問題）；就102年所得稅費用保留盈餘增納所得稅等發表個人意見。主席針對股東意見予以說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3年3月19日第24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謹報請承認。

　議事經過摘要：
　1. 股東戶號86274，對盈餘分配金額太少、保留盈餘太多表示意見。
　2. 股東戶號85393，建議提高股利。
　3. 受託出席編號1060，提議現金股利提高為每股2元。主席針對發放現金股利修正為2元之影響，指定相關人員予以說明。
　4. 主席說明本案之修正案：現金股利發放修正為每股2元，有關董監酬勞、員工紅利須配合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辦理修正，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有關董監酬勞、員工紅利須配合現金股利金額修正，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與會計師辦理後續相關修正事宜。
　5. 修正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就本案修正案，亦即發放每股現金股利2元及相關董監酬勞、員工紅利須配合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辦理修正，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　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2. 謹報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　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2. 謹報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後，宣佈散會。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53略) 54. C113011製酒業 55. C114010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56. F121010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7. F221010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5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53略) 5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售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售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按資產類別依下列規定之授權層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等設備，依照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認股投資（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四、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若有必要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先陳報董事會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其交易金額在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在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第四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按資產類別依下列規定之授權層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依照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認股投資（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四、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若有必要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先陳報董事會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其交易金額在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在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六、取得或處分本條所列資產，如屬公司法第185條情事者（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應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取得或處分本條所列資產，如屬公司法第185條情事者（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應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條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條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期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唯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之規定：(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唯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之規定：(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關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構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關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構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期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買賣公債。(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漏缺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訂日期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二項所訂標準應辦理公告者，應公告內容及公告事項如下：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一。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期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買賣公債。(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漏缺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訂日期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二項所訂標準應辦理公告者，應公告內容及公告事項如下：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一。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七次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八次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七次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附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綜觀 102 年全球經濟環境，受到歐債危機風暴已漸平息，歐盟及美國經濟開始緩步復甦..等正面因素影響，美國聯準會貨幣寬鬆政策於第 4 季末開始反向緊縮，以抑止可能發生的快速通膨。大宗原物料價格呈現下跌趨勢，連帶新興市場大國如中國、印度..等經濟亦同步降溫。台灣受此全球趨勢牽引下，雖然國內有食品安全問題連環爆、油電 10 月起第二階段雙漲嚴苛考驗，但按主計處資料顯示逐季成長率為 1.44%、2.69%、1.31%、2.95%呈現震盪走高，102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2.11%保 2 成功，較 101 年上升 0.63%（101 年經濟成長率 1.48%）。

回顧 102 年國內整體飲料市場，儘管消費意願受到食品安全疑慮衝擊，但整體飲料銷售金額仍達 506.8 億元規模，較上年 506.5 億元微幅成長。飲料品類銷售表現上以運動飲料 25.6 億元成長 12.8%和礦泉水 36.9 億元成長 12.7%，兩品類成長超過二位數字最為亮眼；銷售佔比最大的茶飲料 195.7 億元，則衰退 2.4%；另外，碳酸飲料 54.7 億元，衰退 5.9%。

經結算本公司 102 年營業收入淨額達 51.8 億元，較 101 年衰退 8.5%，主因金高 38 度自 102 年 10 月起總經銷商權結束所致；而營業利益 2.1 億元，較 101 年衰退 10.3%；稅前利益約 9.1 億元，較 101 年衰退 88.2%；稅後利益 3.1 億元，較 101 年衰退 95.9%；每股稅後利益 0.64 元，較 101 年減少 13.61 元，主要係 101 年度認列子公司松民資產(股)公司出售敦化段部分土地之投資利益約 77.2 億元，而 102 年度本公司出售通化段部分土地認列處分利益約 3.4 億元。

茲將一〇二年度經營成果檢討及一〇三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重點經營黑松沙士、黑松汽水、茶花、FIN 等品牌，提升經營績效：102 年既有品牌營收淨額合計微幅衰退 1%；其中 FIN 在行銷訴求成功與輕運動趨勢形成帶動下，營收淨額持續大幅成長，表現亮眼；茶花受限整體機能茶市場持續萎縮，實力雖仍衰退但減幅已縮小；黑松沙士微幅衰退；黑松汽水衰退較大。

(2)開發高附加價值及符合市場需求產品：102 年共推出 8 項飲料、2 項保健新產品。並聚焦茶品類、碳酸品類投入行銷資源，開發培養新品牌好茶哉及蘇打時代。

(3)強化專業通路經營能力，擴大營運範疇：利用經銷通路的核心優勢，與酒類、飲料同業洽談合作，已分別取得各一系列產品代理、代銷業務。另外，在自販業務上，掌握消費者使用自販機購物習慣趨勢，領先業界推出零錢+悠遊卡+行動支付之三合一新世代機台。

(4)投入行銷資源，強化保健飲品品牌及通路經營：以櫻桃姬為重點發展品牌，除進行產品健字號認證申請外，並積極深耕藥妝店、量販店等通路。

(5)持續擴大經營 38 度金門高粱酒，取得下一任總經銷權，帶動自有酒品營收成長：本公司雖參與競標，但未續取得 38 度金門高粱酒下一任總經銷權，為彌補銷售衰退，除加強既有酒品銷售，並積極洽詢其他知名酒品代理銷售，10 月新增取得 CHOYA 梅酒台灣代理權。

(6)提升生產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善用研發及生產的核心優勢，持續與國內外多家知名飲料業者洽談代工業務，冀望提昇設備利用率擴大營收。

(7)強化薪酬激勵制度與人才培育機制，提昇人員專業能力及工作績效：研擬員工持股信託辦法，獎勵優秀員工，有效留才。籌劃黑松學苑，系統化進行員工在職訓練，促進組織創新活力。

(8)活化資產配置，發揮運用效益：本公司通化段 3 小段地號道路用地，6 月順利出售予潤泰創新公司。至於松新公司深坑土地都市計劃變更案，目前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9)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塑造黑松企業形象：黑松教育基金會 5 月正式揭牌運作，舉辦偏遠鄉鎮學童夏令營、黑松講座等關懷社會活動。6 月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塑造環保綠色企業形象。

(10)籌建新工場及新生產線：3 月舉行中壢製造三場動土典禮，並順利進行 PET 瓶裝碳酸/非碳酸飲料無菌生產設備採購作業，預定 103 年 Q2 正式營運。

2.預算執行情形：依據 102 年度內部財務預算執行及其達成情形揭示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5,178,964	6,263,902	82.68
營業成本	3,772,874	4,724,949	79.85
營業毛利	1,401,862	1,534,953	91.33
營業費用	1,194,377	1,317,353	90.66
營業利益	207,485	217,600	95.35
業外收支淨額	699,989	695,465	100.65
稅前利益	907,474	913,065	99.39

差異原因分析：

(1)營業收入淨額未達預期，主因為 102 年 10 月未取得 38 度金門高粱酒總經銷權所致。

(2)營業毛利金額受營收減少影響較預算數低，但 102 年原料成本率稍降，致毛利率略升。

(3)營業利益未達預期，主因營業收入淨額未達預期所致。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14	7.9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98.68	728.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06.83	296.96
	速動比率	435.32	127.8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39.03	5,938.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	42.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	46.24
	純益率	6.03	135.01
	每股盈餘（元）	0.64	14.25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實服務」經營理念，在實踐「優質生活的好伙伴」使命下，增置實驗型碳酸製造機與多功能萃取機台，提升產品基礎研究能力；對於新產品的創意開發、既有產品的改良升級，更不遺餘力，致力領先推出創新、優質、高附加價值產品為方向。102 年在碳酸品類方面，推出蘇打時代以針對不同消費區隔；在茶品類方面，推出優質平價好茶哉。總計本公司於 102 年所投入之自有品牌飲料及保健產品研發費用達 4,143 萬元，約佔營收淨額 0.8%。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隨著 103 年新一年度展開，由於與國內經濟連動關係密切的美國、歐盟等大型經濟體經濟基本面持續改善，加上中國大陸採取防護措施降溫經濟成長力道，全球經濟可望穩健復甦。而主計處也樂觀認為國內經濟情勢將較 102 年進一步好轉回升，103 年 2 月再度調高 103 年經濟成長率至 2.82%，較 102 年上升 0.71%(102 年經濟成長率 2.11%)。預料在經濟成長回穩，政府食安政策漸趨明朗及年底七合一選舉政策作多下，民眾消費信心可望明顯提升，整體飲料市場預期將有不錯的表現。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掌握此良好發展契機，擴大企業整體經營綜效。

針對上述環境趨勢，本公司擬定一〇三年度重要營業計劃如下：

1.完成製造三場建置，建立無菌生產線管理制度，提昇 B#16 機生產績效。

2.集中資源，重點經營黑松沙士、FIN、韋恩、好茶哉、茶花、新型態碳酸六大品牌。

3.資源有效運用，強化通路經營，提昇通路經營績效。

4.擴大營運範疇，提昇經營規模。

5.擴大既有品牌酒品銷售，爭取知名酒品及其他產品代理。

6.整合傳統通路與創新行銷，開發保健飲品，建構黑松生技品牌印象。

7.組織改造，優化經營管理，構建優質經營團隊。

8.提昇生產效益，降低生產成本。

9.多元運用有形無形資產，提昇經營效益。

綜觀以上，本公司一〇三年的經營重心除持續強化經銷通路的經營管理與服務能力外，將聚焦三大業務：(1)提昇內部管理以發揮 PET 瓶裝碳酸/非碳酸飲料無菌生產設備及新工場投資效益，領先業界推出創新性高附加價值新產品。(2)擴大代理事業品類營運範疇及綜效運用。(3)發展自販通路。相信將能創造多面向的企業核心競爭力，擴大企業整體營收綜效。期許在全體同仁與經銷商的共同努力下，逐步落實企業「創新再造工程」，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斌堂

總經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道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建隆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長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振隆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慧銘　　　　會計師　林宜慧

陳慧銘　　　　林宜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 年度 金額	%	101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659,503	102	$ 7,015,568	102
4170	銷貨退回	(16,492)	-	(12,942)	-
4190	銷貨折讓	(105,293)	(2)	(144,152)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537,718	100	6,858,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4,698,597)	(72)	(5,125,618)	(74)
5950	營業毛利	1,839,121	28	1,732,856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30,880)	(17)	(1,076,499)	(16)
6200	管理費用	(561,357)	(8)	(524,72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430)	(1)	(31,0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3,667)	(26)	(1,632,276)	(24)
6900	營業淨利	105,454	2	100,5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553,633	8	501,09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37,846	4	7,122,835	10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3,084)	-	(13,41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十一）	91,562	1	87,0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9,957	13	7,697,544	112
7900	稅前淨利	975,411	15	7,798,124	1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63,292)	(10)	(158,04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12,119	5	7,640,077	1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49	-	($ 6,65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8,666)	(2)	134,482	2
8360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損失）	1,573	-	(25,18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339)	-	5,4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3,083)	(2)	108,12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9,036	3	$ 7,748,203	1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2,119	5	$ 7,640,077	1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9,036	3	$ 7,748,203	11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本	$ 0.64		$ 14.25	
9810	稀釋	$ 0.64		$ 14.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62,121	24	$ 8,719,334	36	$ 999,361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35,482	3	510,850	2	383,29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85,633	-	104,723	-	105,27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322,869	2	416,031	2	370,4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141	-	11,063	-	11,57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915,851	9	1,324,942	6	964,363	6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222	-	209	-	217	-
1429	其他預付款	91,618	-	49,454	-	91,21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15,698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661	-	11,662	-	8,9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53,296	38	11,148,268	46	2,934,746	1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9	-	1,139	-	1,1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01,852	3	720,092	3	529,1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906,100	17	4,184,725	17	4,305,907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7,928,826	36	7,974,019	33	8,938,101	5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880	-	2,943	-	2,6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902	-	235,362	1	229,001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9,119	-	8,773	-	9,34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1,309,884	6	16,056	-	5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886,702	62	13,143,109	54	14,015,863	83
1XXX	資產總計	$ 22,239,998	100	$ 24,291,377	100	$ 16,950,60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99,813	2	$ 611,746	3	$ 526,76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七）	177,303	1	173,501	1	139,39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65,325	1	128,263	1	183,06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79,494	1	353,192	1	296,72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08,919	3	57,929	-	59,075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	4,946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769	-	22,829	-	23,6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59,569	8	1,347,460	6	1,228,714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57,800	9	2,146,022	9	2,344,105	1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09,473	2	425,591	2	431,71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38,025	1	137,069	-	137,5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05,298	12	2,708,682	11	2,913,366	17
2XXX	負債總計	4,464,867	20	4,056,142	17	4,142,080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4,018,711	18	5,358,281	22	5,358,281	32
3200	資本公積	184,583	1	184,583	1	184,58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9,673	9	1,138,321	4	1,099,08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20,576	20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96,181	32	13,354,254	55	6,095,812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466,430	61	14,492,575	59	7,194,900	43
3400	其他權益	105,407	-	199,796	1	70,765	-
3XXX	權益總計	17,775,131	80	20,235,235	83	12,808,529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239,998	100	$ 24,291,377	100	$ 16,950,6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5,411	$ 7,798,12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2,857	199,127
A20200	攤銷費用	1,759	1,095
A20300	呆帳費用	755	1,336
A20900	利息費用	13,084	13,415
A21200	利息收入	(54,253)	(15,3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1,562)	(87,0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2,112)	(61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321)	(7,262,0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998)	(1,82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7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17	2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9,283	56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2,176	(46,8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922	509
A31200	存貨增加	(591,551)	(360,17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164)	41,9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999)	(2,87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802	34,10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062	(54,7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1,487)	56,3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40	(86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390)	(56,3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431	256,7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05)	(14,1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815)	(123,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89)	119,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45,000)	($ 1,811,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24,998	1,685,82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9,9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693)	(57,3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2,877	1,2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8,460	(6,3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677)	(1,41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7,05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856	7,997,2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3,828)	(15,4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4,253	15,38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125	9,1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1,629)	7,820,1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4,98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93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5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9,570)	(321,497)
C04700	減資退回股款	(1,339,5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0,117)	(236,9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078)	17,4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57,213)	7,719,9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9,334	999,3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62,121	$ 8,719,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5,828	$5,358,281	$ 184,583	$1,099,088	$ -	$ 6,095,812	$ 582	$ 70,183	$ 12,808,529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233	-	(39,23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21,497)	-	-	(321,497)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7,640,077	-	-	7,640,077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905)	(5,451)	134,482	108,12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619,172	(5,451)	134,482	7,748,20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5,828	5,358,281	184,583	1,138,321	-	13,354,254	(4,869)	204,665	20,235,235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20,576	(4,420,576)	-	-	-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1,352	-	(811,35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39,570)	-	-	(1,339,570)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312,119	-	-	312,11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6	4,277	(98,666)	(93,08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3,425	4,277	(98,666)	219,036
E3	現金減資	(133,957)	(1,339,570)	-	-	-	-	-	-	(1,339,57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871	$4,018,711	$ 184,583	$1,949,673	$4,420,576	$ 7,096,181	($ 592)	$ 105,999	$ 17,775,1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86 年度以前盈餘	金額 87 年度以後盈餘	金額 小計	說明
一、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6,101,367,293.34	6,694,880,668.36	
2.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數		4,508,450,540.90	4,508,450,540.90	
3.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36,059,607.00)	(4,536,059,607.00)	
4.102 年迴轉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5,483,838.00	115,483,838.00	
5.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1,305,790.00	1,305,790.00	
6.本期稅後純益		312,119,616.37	312,119,616.37	註 1,已扣除員工紅利 6,279,236 元及董監酬勞 18,837,707 元
合計	593,513,375.02	6,502,667,471.61	7,096,180,846.63	
二、分配項目				
1.法定盈餘公積		31,211,962.00	31,211,962.00	
2.現金股利		803,742,188.00	803,742,188.00	修正每股現金股利 2 元
合計		834,954,150.00	834,954,150.00	
三、結餘				
1.期末未分配盈餘				
合計	593,513,375.02	5,667,713,321.61	6,261,226,696.63	

註1：本期稅後純益係已扣除員工紅利6,279,236元及董監酬勞18,837,707元(依原分派案1.5元/股估列)。

註2：以102年度盈餘分配313,425,406元，及以101年度盈餘分配521,528,744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註3：決議配發員工紅利8,372,315元(佔分派總額1%)、董監酬勞25,116,943元(佔分派總額3%)及股東現金股利803,742,188元(每股配發2元，佔分派總額96%)，分派總額計爲837,231,446元。修正案與原分派案員工紅利帳差2,093,079元及董監酬勞帳差6,279,236元，列爲103年度當期費用。

註4：員工現金紅利8,372,315元，未超過法令規定之限額。(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或可分配盈餘之50%)

註5：有關101年12月31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6：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